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主席：李嶸泰主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。

請假人員：如簽到單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15 學年度各學制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概述、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114.10.17 通知(附件 1, P5-6)、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(附件 2, P7-9)、實際開課總量管控施行細則(附件 3, P10)、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應注意事項(附件 4, P11)辦理。

二、為使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順利進行，各學院需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前，彙整所屬系所之「必選修科目冊」及「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、教學內容大綱」及「校課程提案單」送教務處彙整。提案電子檔請寄到教務處綜合行政組信箱，紙本(含院課程會議紀錄、教學內容大綱)經院主管核章後送本組彙辦。

農學院通知需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經系課程審議通過送農院，俾便召開院課程審議。

三、本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異動如下：

(一)依 115 年度新週期評鑑自辦自評委員建議，一年級新增開設「森林科學概論」2 學分 2 小時，請參閱教學大綱(附件 5, P12-14)，請討論該課程為必修或選修、開課學期，因為全系教師共同開課，請確認開課時間。

(二)依 115 年度新週期評鑑自辦自評委員建議，四年級第 1、2 學期必修課程「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與實習(I)」與「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與實習(II)」(各 3 學分 3 學時)，改於三年級第 1、2 學期授課，請討論。

(三)依 115 年度新週期評鑑自辦自評委員建議，考慮必修課程安排，僅可能不要在大四安排必修課程。四年級第 2 學期必修課程「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」(1 學分 2 學時)，建議改於三年級第 2 學期開課，請討論。

(四)配合「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與實習」課程，四年級第 1 學期必修課程「林場實習(III)測量、測計及經營」(1 學分 3 小時)，改於三年級第 1 學期授課，請討論。

(五)依授課教師建議配合「學士論文」課程開始，可協助處理論文資料，三年級第 1 學期選修課程「AI 技術在生物科學的應用」2 學分 2 學時，改為第 2 學期授課，並修正於 114、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，請討論。

(六)依教師授課規劃，刪除三年級第 1 學期選修課程「水環境污染防治與評估」2 學分 2 學時，並修正於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，請討論。

(七)未免系內選修課程不足人數修課，必選修科目冊說明中，「四、畢業學分要求：……(三)自由選修(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)：22 學分……」，改為「四、畢業學分要求：……(三)自由選修(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)：15 學分……」，請討論。

四、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異動如下：依授課教師建議，一年級第 1 學期選修課程「藍莓培育技術」3 學分 3 學時，改為第 2 學期授課，並修正於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，請討論。

五、檢附 114 學年度本系各學制(大學部、碩士班)必選修科目冊(附件 6，P15-25；附件 7，P26-32)，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(附件 8，P33-35；附件 9，P36-38)，入學年度本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(附件 10，P39-52；附件 11，P53-60)。

決議：

一、(一)同意 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，新增大學部一年級第 1 學

期必修課程「森林科學概論」(1 學分 1 小時)，開課時間排定每星期三第 1 節，全系教師共同授課，教學大綱請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(二) 同意原大學部四年級第 1、2 學期必修課程「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與實習(I)」與「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與實習(II)」(各 3 學分 3 學時)，自 115 學年度起，改於三年級第 1、2 學期授課。

(三) 同意原大學部四年級第 2 學期必修課程「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」(1 學分 2 學時)，自 115 學年度起，改於三年級第 2 學期開課。

(四) 同意原大學部四年級第 1 學期必修課程「林場實習(III)測量、測計及經營」(1 學分 3 小時)，自 115 學年度起，改於三年級第 1 學期授課。

(五) 同意原大學部三年級第 1 學期選修課程「AI 技術在生物科學的應用」2 學分 2 學時，改為第 2 學期授課，並修正於 114、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。

(六) 同意刪除大學部三年級第 1 學期選修課程「水環境污染防治與評估」2 學分 2 學時，並修正於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。

(七) 同意修正 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說明中，「四、畢業學分要求：……(三)自由選修(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):15 學分……」。

二、同意原碩士班一年級第 1 學期選修課程「藍莓培育技術」3 學分 3 學時，改為第 2 學期授課，並修正於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。

三、本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、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、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與教學內容大綱，修正後通過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通識教育課程(AI 教你學英文：溝通力 UP，英語經典故事盒，生化科技英語，投資未來我：語言學習、身分認同與動機，產業與我：英文停看聽，木都嘉義，

家將文化體驗及數位展示)，是否列為本系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4 年 11 月 18 日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知(附件 12，P61)辦理。
  - 二、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(附件 13，P62-63)第 4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，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處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，外審委員 2-3 位，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，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。各系、院不採認課程，依各系、院會議審議結果為據，並公告於本處網頁」。
  - 三、請協助檢視 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及新開通識教育課程，是否列為本系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  - 四、檢附 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清單(附件 14，P64-66)。
  - 五、本案經系課程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會議審議後，檢附系、院相關會議紀錄(紙本及電子檔)傳送通識教育中心。
- 決議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通識教育課程(AI 教你學英文：溝通力 UP，英語經典故事盒，生化科技英語，投資未來我：語言學習、身分認同與動機，產業與我：英文停看聽，木都嘉義，家將文化體驗及數位展示)，皆列為本系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50 分